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一條規定，特設應用外語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與經費規劃。
 2.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與審查。
 3. 校外實習合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審議。
 4.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各項申訴、糾紛及爭議之審議。
 5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相關事宜。
 6. 其他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票選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小組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